

蘇澳鎮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再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三樓展演廳

主持人：李鎮長明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表)

紀錄：林課員書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蘇澳創生計畫提案歷程及困境簡報：略

參、南方澳海洋遊憩活動專區計畫提案簡報：如附件

肆、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次序)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本公司與宜蘭縣政府於豆腐岬水域自109年至112年訂有委管契約，該水域經縣府公告水域總量限制在案。次按商港法第40條規範商港區域內不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可為申請使用。有關海洋遊憩活動專區延伸至粉鳥林漁港之議題，因超出港區範圍線外，須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確認管制與否。

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 有關海洋水域活動專區劃設，內埤水域活動種類目前已依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公告有獨木舟及立式滑槳2項，若應活動需求，新增帆船及風翼衝浪活動項目，需考量水文條件是否許可，本處願意協助請承做內埤水域活動規劃機構成大及海洋大學辦理可行性評估，至於新增活動種類位置與前揭公告水域活動種類有重疊，基於整體水域活動安全與活動秩序管理，需予檢討修正。
- (二) 海洋水域活動專區涉及事權管理單位甚多，如宜蘭縣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體育單位和經營業者等，未來執行層面有關安全管理、活動限制、急難救助及行政協助事項，仍需各單位協力辦理，建構成立工作圈平台，由推動單位蘇澳鎮公所擔任召集人，以竟事功。
- (三) 內埤水域已結合周邊安檢所(修繕後改稱內埤服務區)辦理上網出租公告中，未來駐點服務業者必須提送水域活動營運計畫書備查，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水域公共意外險、傷害險投保、商業登記、基本救生人力配置，確實做好教練帶隊服務、救生設備配置和防(救)災演練等工作。

三、交通部航港局：

- (一) 依據商港法第2條規定，國際商港經營及管理係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權限，按現行操作模式，由宜蘭縣政府

提供業者名單予港務公司備查；倘有違反商港法規定之行為，則請港務警察協助蒐證及製作筆錄，再提送相關事證，由本局辦理裁處。

- (二) 豆腐岬海域自 105 年起由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託宜蘭縣政府管理及維護，惟現行宜蘭縣政府委管範圍與豆腐岬岬灣水域(商港範圍)並無明顯區隔，造成民眾從事水域遊憩行為時易逾越界線，建議應先進行相關的安全宣導，再依商港法規定裁處較為妥適。

三、宜蘭縣政府：

蘇澳鎮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涵蓋較具整體性執行難度相對高，未來推動若遭遇窒礙難行之處，可透過中央地方協調會報平台請求吳政委澤成協助。海洋遊憩活動專區由本府工商旅遊處擔任窗口，專區範圍劃設可考量以南方澳海域為示範區分期建置，或納入東澳海域整體規劃，公所可朝兩方向思忖。豆腐岬經營業者審查規費訂定係攸關政府預算，並經民意機關審查在案，有關請求創生計畫輔導之合格業者免除規費及營運總量管制一節需攜回研議。

四、水行者運動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內埤水域活動區域重疊一節，以漁、商船航行為例，其行駛航道重疊但各有航行規則遵循。水域活動亦然，低、非動力器具優先使用。就內埤水域而言，風力運動操作須 4 級風以上，此時立式划槳及獨木舟無法操作，無活動範圍重疊問題。是以，各項活動之操作範圍得依建議分區操作，而不同活動重疊操作區域，得遵照國際航行及避碰規則互相閃避。自縣府公告「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水域活動檢舉案層出不窮，業者及管理機關不勝其擾。設立海洋遊憩活動專區旨為減輕管理機關負擔，使民眾參與風險自負。

五、蘇澳鎮觀光小鎮發展協會

東澳發展獨木舟漸具規模性，海洋遊憩活動專區建議延伸至東澳海域整體規劃。另重型帆船可與海洋運動產業結合並銜接鎮內國小帆船教育，重型帆船停泊蘇澳港、粉鳥林漁港及朝陽漁港之需求建議納入計畫討論。

六、蘇澳區漁會

請業者海上活動範圍勿逾越漁船航道，另海洋遊憩活動專區之劃設是否影響颱風期間漁船之停泊？

七、王珩顧問：蘇澳鎮海洋地方創生計畫後續執行建議如次：

- (一) 初步規劃：擬以試辦海洋嘉年華月活動，作為解決業者目前遭遇問題及作為蘇澳鎮海洋品牌的建立，目標為公私整合，創造國際性品牌節慶競賽，作為蘇澳海洋創生的第一

支箭。

- (二)後續執行項目：請業者協助海上活動與活動範圍的必要性（說明路徑的特色），以利說明所需空間的範圍，請試分為初步範圍及進階範圍。
- (三)請業者協助海洋品牌及活動的水平整合。
- (四)建議活動期間實施海洋活動管理實名制。
- (五)陸上推廣基地的設置，宜由公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用 BOT 方式讓業者使用

伍、結論

有關蘇澳海洋創生事業計畫內規劃海洋遊憩活動專區、建置海洋運動推廣基地提案討論，歸納四項結論臚列如次：

- (一)建立海洋遊憩活動專區：由公所蒐整資料提請宜蘭縣政府平台協調，以整合各業管機關權責，研擬海洋遊憩活動專區範圍，統一制定各項活動操作規範，坐實保障各項活動合法性。另今年度以蘇澳海洋嘉年華月活動試行範圍試辦，作為海洋遊憩活動專區範圍及規範訂定之實質檢討。水域活動種類區域重疊一節，建議納入業者實際操作經驗檢討研議。
- (二)免除豆腐岬經營業者之浮具規費及放寬總量管制：行政規費訂定攸關政府預算並經民意機關審議在案，嗣後於宜蘭縣政府平台提請研議協處。
- (三)建置海洋運動創生推廣基地：案經宜蘭縣政府協調不影響海域環境及安全性原則，准予建置基地配置貨櫃，賡續與縣府協商後續事宜。
- (四)會中延伸建議蘇澳港等漁港規劃重型帆船停泊、開放觀光休憩碼頭之議題，交通部航港局刻正進行 5 年 1 次通盤檢討作業，建請該局納入考量本所追蹤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